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成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拟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基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财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财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对相关文件和公司的说明等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确认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所自相关公开网络查询的信息以及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旺成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银剑，注册资本为 10,122.4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产自销：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风电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全地形车零部件；加工：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风电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全地形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模具、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机床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劳保防护用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46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旺成科技”，证券代码为“920896”。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信息披露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8-39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3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成科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条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合同关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核实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规定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三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

（八）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会计处理等事项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会。

2.公司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4.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合同关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且应当继续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成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所必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旺成科技尚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旺成科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成科技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旺成科技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旺成科技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旺成科技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旺成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计划经旺成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彭 松

经办律师（签字）：

罗 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